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世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世奇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及告訴人楊淑君、黃紹宇、黃紹軒、鄭智仁分別於偵查中之指訴」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於車多壅塞路段，本應集中精神，注意周遭車輛行駛動向，且車上搭載乘客，竟因自身疲勞駕駛精神不濟，致未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自後方撞擊前方告訴人鄭智仁駕駛之車輛而肇致本件事故發生，使本案告訴人楊淑君等4人均受有傷害，兼衡告訴人4人分別所受傷勢部位多處及不等程度之傷勢等情節非輕，暨其素行、自陳高職畢業、以職業駕駛為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萬多元、已婚、月支出5萬元以扶養家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復衡以被告犯後雖自首且坦認犯行，然因對本案告訴人等聯繫處理態度消極，而迄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告訴人等對其觀感不佳，並請求從重量刑（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2 儆。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王宏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6442號

22 被 告 潘世奇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潘世奇係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受雇司機，其於民國
29 112年12月6日17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30 客車搭載楊淑君、黃紹宇、黃紹軒，沿新北市○○區○道0
31 號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1號31公里100公尺北向高架

01 內側車道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2 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精神不濟疏
03 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鄭智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自用小客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遭潘世奇駕駛之租
05 賃小客車自後方撞擊，致楊淑君受有胸部挫傷、臀部挫傷、
06 左足挫傷、右下側門齒牙冠不完全斷裂及瑤瑯質斷裂等傷
07 害；致黃紹宇受有胸部挫傷、臀部挫傷、左手及左足擦傷等
08 傷害；致黃紹軒受有胃破裂、後腹腔血腫、創傷性胰臟炎、
09 手術後沾黏性小腸阻塞、右上正中門齒、側門齒及左上正中
10 門齒、犬齒牙冠不完全斷裂及瑤瑯質斷裂等傷害；致鄭智仁
11 受有腦震盪、右上及左上正中門齒齒裂、右側小腿挫傷、左
12 側小腿挫傷等傷害。嗣潘世奇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
13 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交通事故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14 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泰山分隊員警自首犯行，坦承
15 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16 二、案經楊淑君、黃紹宇、黃紹軒、鄭智仁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
17 道公路警察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世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楊淑君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之事實。
3	告訴人黃紹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之事實。
4	告訴人黃紹軒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之事實。
5	告訴人鄭智仁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鄭智仁於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6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	證明被告具備肇事因素之事

	事故初步研判分析表1份	實。
7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22張、告訴人鄭智仁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1個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鄭智仁於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8	告訴人楊淑君提出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2年12月6日新乙診字第2023051995E號乙種診斷證明書、113年5月3日新乙診字第2024018305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紙	證明告訴人楊淑君、黃紹宇、黃紹軒、鄭智仁受有前述傷勢之事實。
	告訴人黃紹宇提出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2年12月6日新乙診字第2023051998E號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黃紹軒提出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3年1月10日新乙診字第2024001512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113年5月3日新乙診字第2024018306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紙	
	告訴人鄭智仁提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12月7日診字第GAZ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松柏牙醫	

01

	診所113年4月19日松醫字第113002號診斷證明書 、頤鳴堂中醫診所113年4月1日113年字第0401號診斷證明書各1紙	
--	--	--

02

二、核被告潘世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被告以一不當駕駛行為同時致告訴人楊淑君、黃紹宇、黃紹軒、鄭智仁受傷，係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者處斷。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停留在現場並向於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爰請審酌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檢 察 官 劉文瀚